##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同一人、同一關係 人或本法第十六條第 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 人時,以下各款之人, 併列入申報:
  - (一)直接、間接持有該 法人股份或資本 超過百分之二十 五之自然人。
  - (二) 非屬前款,而透過 委任、契約、協 議、授權或其他 方式對該法人行 使控制權之自然 人。
  - (三) 非屬前二款,而對 該法人具決策權 之自然人。
  - (四)該法人為信託之 受託人時,其委 託人、信託監察 人、信託受益人 及其他可有效控

- 一、按金融控股公司法(下 稱金控法)第十六條之 立法目的,係為建立 對金融控股公司(下稱 金控公司)有控制權人 審核之管理機制。現 行金控法有關股東持 股申報之規定,係以 實際持有金控公司股 份者,作為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之計算基 礎及申報主體;而對 於第三人如為同一人 或同一關係人以信 託、委任或其他契 約、協議、授權等方 法持有股份者,亦已 要求應併計入同一關 係人範圍(金控法第十 六條第四項),故現行 法制對於金控公司之 股權管理,已有實質 認定之監理原則。
- 二、考量「金融機構防制 洗錢辦法」,已從所有 權、控制權或管理權 等面向著重於實質融 益人之辨識,金融實 益人實務上也對實質 人一併納入

制該信託帳戶之 人,或與上述人 員具相當或類似 職務之自然人。

同一人、同一關係 人或本法第十六條第 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 人時,控制該法人者若 具下列身分,不適用前 項規定:

- (一) 我國政府機關。
- (二) 我國公營事業機 構。
- (三)外國政府機關。
- (四) 於國外掛牌並依 掛牌所在地規 定,應揭露其主 要股東之股票上 市、上櫃公司及 其子公司。
-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 融機構及其管理 之投資工具。
- (六) 設立於我國境 外,且所受監理 規範與防制洗錢 金融行動工作組

授信或其他交易自律 性控管, 爰對於金融 機構之股權管理,亦 宜納入實質受益人之 觀念,增加股權透明 化。經參考「金融機 構防制洗錢辦法」所 定實質受益人之類 型,增訂第二項,規 定申報之同一人、同 一關係人或金控法第 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第 三人為法人時,將相 關實質受益人/最終 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 範圍。

織 (FATF) 所定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標準一致之 金融機構,及該 金融機構管理之 投資工具。

- (七)我國政府機關管 理之基金。
-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 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 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 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 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 申報:
  - (一)申報書(附表 **—** ) •
  - (二)申報表(附表 二)。
  - (三)聲明書(附表 三)。
  - (四)股權或控制權結 構圖。

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 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

-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 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 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 申報:
- (一)申報書(附表 **—**) 。
- (二)申報表(附表 二)。
- (三)聲明書(附表 三)。

- 一、修正附表二。
- 二、增訂第四款應檢具 「股權或控制權結構 圖 | 。
- 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之規定,本申報資料係 為監理上需要之申 報,與揭露、公告目的 不同,須注意資料之保 密。但參考公司法第二 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 授權子法規定之意 旨,不影響司法、檢調 機關之調閱權。

- 六、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 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 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 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 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 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 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變動申報書(附表 四)。
  - (二)變動申報表(附表 五)。
  - (三)聲明書(同附表 三)。
- 六、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一、修正附表五。 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 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 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 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 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 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 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變動申報書(附表 四)。
  - (二)變動申報表(附表 五)。
  - (三)聲明書(同附表 三)。

- 二、增訂第四款應檢具 「股權或控制權結構 圖」。
- 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之規定,本申報資料係 為監理上需要之申 報,與揭露、公告目的 不同,須注意資料之保 密。但參考公司法第二 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 授權子法規定之意 旨,不影響司法、檢調

| (四)股權或控制權結         |              | 機關之調閱權。      |
|--------------------|--------------|--------------|
| <u>構圖。</u>         |              |              |
| 十、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       | 十、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 | 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  |
| 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          | 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    | 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申報  |
| <u>外,</u> 應同時副知被取得 | 行有表決權股份之金    | 時檢附之「股權或控制權結 |
|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 融控股公司。       | 構圖」,為主管機關監理所 |
| 之金融控股公司。           |              | 需資料,申報者無須同時副 |
|                    |              | 知提供予金控公司,爰修正 |
|                    |              | <b>本點</b> 。  |
|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              | 一、本點新增。      |
| 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              | 二、本注意事項之修正目  |
| 發布第二點、第四點、         |              | 的係為將金融機構之    |
| 第六點及第十點生效          |              | 股權管理,納入實質    |
| 日前,已依本注意事項         |              | 受益人之觀念,落實    |
| 申報且於生效日同一          |              | 股權透明化,故要求    |
| 人或同一關係人單           |              | 已依本注意事項申報    |
| 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         |              | 且於生效日時同一人    |
| 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          |              | 或同一關係人單獨、    |
|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 共同或合計持股仍超    |
| 仍超過百分之五者,應         |              | 過百分之五之股東,    |
| 自生效日起十日內,重         |              | 依本次修正規定重新    |
| 新檢具書件向主管機          |              | 申報。又為利申報者    |
| 關申報。               |              | 充分瞭解申報內容及    |
|                    |              | 檢視自身股權情形,    |
|                    |              | 故給予緩衝期後再生    |
|                    |              | 效,以利遵循。      |